

# 从最终控制人视角分析审计师选择问题

陈莲英

(暨南大学 广州 510632)

**【摘要】** 本文首先从资本供给者与资本需求者的视角分析了审计师选择的基本理论,然后从目前的股权结构存在最终控制人这一实际情况出发,指出当公司存在最终控制人时,最终控制人由审计实质需求者蜕变为审计形式需求者。在公司中最终控制人是理性的“经济人”,其会从一系列的现实条件出发选择审计师,以使自身利益最大化。

**【关键词】** 最终控制人 审计形式需求者 审计实质需求者

## 一、审计师选择的基本理论分析

外部审计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审计师是连接资本提供者(所有者)和资本需求者(经营者)之间的桥梁。如图1所示,经营者聘请审计师对其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后的报表提供给所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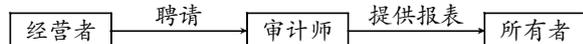


图1

资本市场上的资本提供者与资本需求者所做出的决策都是自愿的。资本提供者对其是否提供资本给相关企业完全拥有自主权,资本需求者凭借自身的“实力”在市场上争取资源,而选择何种类型的审计师也是其自身“实力”的一种体现。投资者和债权人对各企业都是一视同仁的,哪个企业“实力”强,哪个企业就更容易从资本市场上融资。

审计师是连接资本提供者和资本需求者之间的桥梁。理想的状态下,企业内部人员选择审计师是以外部人员的需求为出发点的,即选择符合外部人员要求的审计师。但上述关系中隐含着一个假设:企业向外部融资存在一定的难度。正因为存在一定的困难,致使内部人员主动向外部人员提供相关的信息,而且这种信息经过高质量审计师的审计,以满足外部人员的要求。当这一假设不存在,资本的供求状态发生改变,企业内部人员易于从外部融资时,内部人员选择审计师的情况将偏离理想状态。

国外的研究都是基于竞争的资本市场环境进行的,在竞争的资本市场下,资源得到有效、合理的配置。资本市场的基本功能是合理配置资源,使资源流向效率高的企业,从而得到最优利用。因此,资本市场上的资本需求者有动机聘请高素质的审计师,以向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 二、审计形式需求者与审计实质需求者

Jensen和Meckling(1976)研究发现,经理人员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监督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经理人员会在与外部投资者缔结的契约中自愿给予外部投资者以监督的权力,因此

经理人员和外部投资者均为审计需求者。但是企业经理人员对审计的需求是一种被动需求,外部投资者与债权人对审计的需求是一种主动需求。因此,本文提出审计形式需求者与审计实质需求者两个概念。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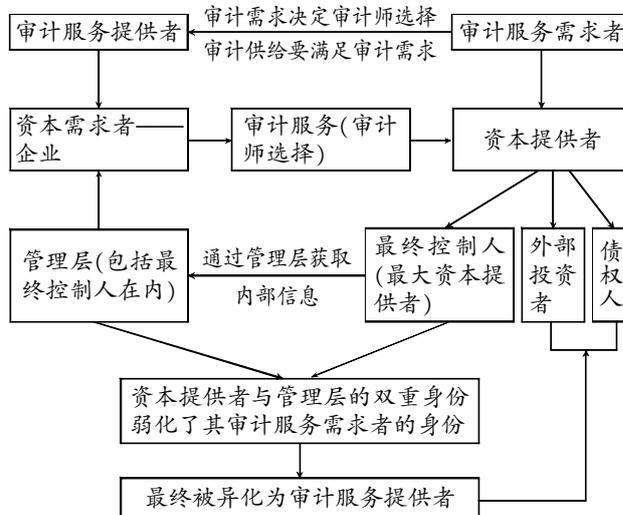


图2

本文简要地将资本需求者视为审计服务提供者,而将资本提供者视为审计服务需求者。从广义上来说,资本提供者又分为三类:最终控制人、外部投资者与债权人。最终控制人是企业最大的资本提供者。

资本需求者本身也存在审计需求,但其审计需求是因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的约束而产生的。当资本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时,作为“经济人”的管理层可能会牺牲所有者的利益而使自身利益最大化。外部投资者预测到管理层存在这种机会主义行为,一旦管理层没有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外部投资者将调整其购买证券的金额,由此而导致的企业价值的下降部分将由管理层承担。这不仅会降低投资报酬率,而且还会降低管理者自身的收益(Jensen和Meckling, 1976)。而管理层为了避免遭受这种损失就会向外部投资者承诺,他们会像拥有百分

之百股权一样勤勉,不过多地进行在职消费等。而这些承诺是否会实现?这就需要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监督,而审计正是这样的一种监督机制。因此本文称资本需求者为审计形式需求者,资本提供者则为审计实质需求者,审计实质需求者又可称作审计最终需求者。

张立民等(2007)指出,审计形式需求者通常为具有委托人资格却希望控制审计意见类型的被审计单位及少数大股东。

从理论上来说,作为最终控制人的战略投资者,其应该最为迫切需要高素质的审计师来进行审计。但是,作为企业最大的资本提供者,他们可以利用其自身的控股股东身份获取相关的财务信息,而不必像外部投资者一样从公司年报中获取信息。在公司中最终控制人还可能控制着公司管理层,当然也存在最终控制人与管理层合一的现象。由于在很多上市公司中拥有50%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便可以绝对地控制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效果是完全等同的,因此最终控制人已经从外部信息需求者蜕变为内部信息的生产者。资本提供者与管理层的双重身份弱化了最终控制人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最终控制人异化为审计服务提供者,本文称之为审计形式需求者。

### 三、最终控制人对审计师选择的影响力

当最终控制人蜕变为审计形式需求者时,由于普遍存在的“一股独大”现象,大多数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都被最终控制人所控制,从而导致内部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有限。另外,由于我国要素市场发育迟缓以及竞争机制的不完善,经理人市场竞争机制和控制权转移机制等外部治理机制同样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因此,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完全属于拥有契约优势的一方,最终控制人对审计师选择也拥有契约优势。

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170条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但我国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多数同意”机制,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通常利用股东大会决议为自己提供“方便”。因此,最终控制人作为契约中有优势的一方,其有动机也有能力干涉企业的审计师选择。

### 四、最终控制人选择审计师的理论分析

审计形式需求者作为契约中拥有优势的一方,是否有动机聘请高素质的审计师,取决于其对自身成本与收益的权衡。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若聘请低素质审计师付出的代价远远高于收益,他们就有动机聘请高素质审计师。审计师选择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审计形式需求者与审计实质需求者之间需求的差异,这两者之间力量大小的对比决定了公司所选择的审计师素质的高低。

在理想的状态下,出于对外部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考虑,最

终控制人和管理层应该从审计实质需求者的角度出发来选择审计师。只有满足了审计实质需求者的需求,他们才会提供资本或者继续提供资本。这是因为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可以通过控制资本流动来改变管理层从资本市场上获取资本的成本与数量。在完善的资本市场上,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带来的成本会由其自身承担。

在我国,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规范,理性投资者增加,外部投资者与债权人对高质量的审计需求也逐渐增加。但这些审计实质需求者在与最终控制人和管理层等“内部人”博弈的过程中始终处于弱势地位,作为分散的投资者,他们仍然难以对审计师选择施加直接影响。在处于弱势地位的情况下,审计实质需求者主要通过公司的外部治理机制,如中小投资者“用脚投票”的资本市场、经理人市场和产品市场等来影响最终控制人与管理层的审计师选择,但这些外部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在我国,大股东的股票仍然没有流通,致使中小股东难以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对上市公司施加实质性影响。并且,我国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上仍然存在过多的政府干预行为,从而削弱了产品市场和要素市场作为外部监控机制的作用。同时,由于激励机制和家族控股等现实因素的影响,我国远未形成竞争激烈的经理人市场(黄彤,2005)。因此,从宏观上来说,我国高质量的审计需求仍然不足,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我国所占有的市场份额仍然不大。

另外,审计师选择还会受到市场现实条件的影响。当资本供过于求时,企业较容易从资本市场上融资,企业筹资成本较低,这时对审计实质需求者来说,他们自身也缺乏对高质量审计的需求,审计形式需求者更加没有动机聘请高质量的审计师进行审计。在国外资本市场上,资本的供给与需求趋于理想的状态,资本市场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工具。而我国的资本市场却有其特殊性,政府对资本市场的干预导致我国资本市场并不能合理地配置资源。

政府作为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导致了产权性质不同的企业在资本市场上融资的难易程度存在差异。对于非国有控股企业来说,仍然是资本供给与需求状况决定最终控制人与管理层对审计师的选择;而对于国有控股企业来说,由于证券市场上对首次上市交易的“国企优待”以及银行的优待,其更容易从资本市场上融资。

由上可知,产权性质不同的企业所受融资约束不同,审计实质需求者所提供资本对最终控制人的影响也存在差异,从而影响了企业的审计师选择。

### 主要参考文献

1. Jensen,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3
2. 张立民, 张阳. 博弈解析: 审计独立性威胁与制度环境约束.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4